

关于解放区 2021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解放区财政局局长 邓志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汇报我区 2021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44200 万元，经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136790 万元，实际完成 13752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5%，其中税收收入 99772 万元，非税收入 37752 万元。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支出预算为 130245 万元，经批准调整为 157376 万元，实际支出 15362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我区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 21 万元，实际执行中，新增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全年收入总计 104912 万元。经解放区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调整支出预

算为 101072 万元，实际支出 987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7%。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840 万元，全年支出总计 102573 万元。收支相抵，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2339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51 万元，实际执行中，新增上级补助收入安排后，调整预算为 1065 万元，实际支出完成 1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4.2%。收支相抵，2021 年解放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914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869 万元，实际完成 2808 万元，为预算的 97.9%；批准的支出预算为 1755 万元，实际完成 17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053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787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923 万元。

（五）政府债务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16343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159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90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96000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未超限额。

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2021 年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和

区人大常委会要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有力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源基础仍然薄弱，收入增速放缓与持续攀升的刚性支出矛盾日益突出。对区级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区审计局进行了审计，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把意见和建议按类别落实到有关部门，要求按照审计意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整改。

二、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1-6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774 万元，占年任务的 52.5%，同比增长 1.1%，超收 3564 万元；税收收入 59454 万元，同比增长 3.8%，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8.5%。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0611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6.2%，同比增长 32.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5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04 万元，教育支出 107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99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4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12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13 万元，其他各项支出 2680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02.42 万元，支出 102 万元。其中，移民补助支出 0.42 万

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87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31 万元，全部来自于上级新增转移支付收入，支出 631 万元，全部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上半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76 万元，支出 900 万元。

（二）新增政府债务安排情况

1.新增政府一般债务安排情况。2022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区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000 万元，同时按照焦财预〔2022〕5 号文件下达我区新增一般政府债务限额 1000 万元。

2.新增政府专项债务安排情况。2022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13300 万元，同时下达我区新增专项政府债务限额 133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处于限额以内。

（三）上半年财政收支的主要特点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顺利实现上半年“时间任务双过半”。上半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上下紧紧围绕年初预算目标，顺利实现上半年“时间任务双过半”目标。1-6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75774 万元，同比增长 1.1%，占全年任务的 52.5%，超出时间进度 2.5 个百分点，圆满完成“双过半”任务。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59454 万元。

2.小税种支撑作用明显，主体税种收入有所下滑。上半年，

全区税收完成 59454 万元，同比增长 3.8%。财政收入增长主要依靠个别小税种带动，小税种累计完成 42516 万元，同比增长 46.4%，占税收比重 71.5%。其中，土地增值税完成 36251 万元，同比增长 54.5%。主体税种收入持续下滑，累计完成 16938 万元，同比下降 40.1%，占全区税收的 28.5%。主体税种中：增值税累计完成 10145 万元，同比下降 33.5%；企业所得税累计完成 1510 万元，同比下降 84.0%。其中，纳税大户中旅银行与中原银行合并，税收分成还未理顺，上半年上缴区级税收 2525 万元，同比减少 9002 万元，同比下降 78.1%。

3.二产下降态势没有缓和，三产增长由负转正。第二产业税收一直处于下降态势，累计完成 5518 万元，占总税收的 9.3%，同比下降 24.1%。其中，工业累计完成 2872 万元；建筑业累计完成 2646 万元。第三产业在土地增值税清欠的带动下，增幅由前几个月的负增长转为正增长，1-6 月份三产税收累计完成 53936 万元，占全部区级税收的 90.7%，同比增长 7.8%。其中，金融业累计完成 8041 万元；房地产业累计完成 108 万元；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累计完成-3652 万元（焦郑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增值税退税 3922 万元）；批发和零售业累计完成 3704 万元；住宿餐饮业累计完成 102 万元；其他行业（主要是南水北调清欠）完成 44572 万元。

4.“三保”支出保障有力，民生支出稳定增长。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方面的优先顺序，集中

财力保障人员支出、机构运转、民生支出、重点支出，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上半年，我区民生支出达到 7.5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

（四）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

1.民生保障持续加大。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教育支出 10778 万元，用于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以及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二是强化社会保障，发放城市低保金 432.62 万元、发放临时救助金 36.75 万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18.72 万元、发放高龄老人敬老补贴 375.8 万元。三是保障医疗支出到位，疫情防控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3496 万元。

2.财政监管不断增强。强化内部监督约束机制，严格预算执行。一是不断完善预算编制机制。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将区级各部门所有收支都纳入预算管理。二是不断完善资金支付机制。重点保障疫情防控和民生支出，统筹资金全力保障老旧小区改造、灾后重建等民生工程，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一卡通”等工作，切实惠及辖区广大群众，提高公众幸福感、获得感。三是加强财政项目评审。上半年完成 27 个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预算 9365 万元，审定金额 9101 万元，审减 264 万元。完成进度款审核项目 23 项，审定金额 1064 万元；四是依法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改进监管方式，挖掘收入潜力，做到应收尽收，上半年全区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16320 万元；五是完善国有企业监管机制。将国有企业落实

“三重一大”制度纳入国资管理工作重点，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机制，将国有企业经营纳入了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六是不断完善政府采购和评审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标准，发挥政府采购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积极引导作用。

3.债务管理日趋规范。始终紧盯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导向，深挖潜力，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做实做细，中期管理工作规范到位，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截至目前，全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14300万元，其中智慧楼院建设工程项目4800万元，地理信息产业园5300万元，公办养老院项目3200万元，中小学教育信息化2.0项目建设1000万元。

4.“六稳”“六保”全面落实。一是严把预算执行关。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程序报批。二是勤俭节约盘存量。严把预算支出关，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盘活存量资产力度。三是兜牢底线保民生。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在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的前提下，织牢织密基本民生网，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四是深入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全力保市场主体，上半年，全区增值税留抵退税6562万元。

三、2022年下半年财政主要工作安排

（一）抓好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紧盯全年目标任务，全力抓好财政收支运行，确保实现年度目标任务。一是强化收入预期管理。密切跟踪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情况，逐税种、逐项目落实税源，做到应收尽收、应收足

收。二是强化支出预算管理。进一步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继续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兜牢“三保”支出底线。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坚持“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确保财政资金又快又好使用。围绕全区发展大局，加强对重大项目、重大战略的支持保障工作。三是全力保基本民生。落实好教育、养老、医保、优抚等提标补助政策，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等支出，办好民生实事。四是用足政策力保市场主体。用好中央、省、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确保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五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紧盯国家、省、市政策资金扶持方向和支持重点，找准与我区发展的结合点，认真谋划一批重点项目，积极向上沟通对接，利用好市级发债空间规模优势，争取各级各类项目补助和资金落地我区。

（二）管好用好政府专项债券

紧盯国家政策动态，用足用好支持政策，进一步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债券资金。一是认真研究债券政策。组建工作专班，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研究吃透政策，建立项目储备库，压茬推进、滚动实施。二是持续加强项目谋划。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发行和使用工作机制，扎实做好项目立项、规划、土地预审、环评等前期工作。2023年，我区共谋划项目20个，总投资640658万元，专项债需求338056万元，涉及市政产业园区、社会事业、棚户区改造等领域。三是紧抓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每

月对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支出进度全面调度，提速使用 2022 年已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预计 8 月底，支出进度将达到 95%左右。四是完善制度机制建设。落实项目谋划储备常态化机制、常态化核查工作机制，定期梳理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项目，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反馈、限时整改、跟踪问效。

（三）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提前谋划，科学分析，统筹处理好防风险促发展之间的关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认真开展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防范财政资金支付风险。二是进一步规范举债机制。严格按照政府债务限额和财政可承受能力举借政府债务，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三是持续推进财经秩序专项整治。以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全面规范地方财经秩序运行，健全维护财经秩序长效机制。

（四）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进一步夯实财政管理基础，用好财政税收工作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意见，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全周期跟踪问效，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二是加强库款动态监测和调度保障。继续推进财政暂

付款清理消化，防范化解国库资金运行风险。三是加强对债券项目的管理。在大力争取上级债券资金时，为项目提供多方位支撑，严格项目审核把关，切实压减不必要的建设成本，集中有限财力支持大项目、好项目建设。